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职改办〔2024〕38号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 确认刘金区等5位同志四级律师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、福建臻晟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确认刘金区等5位同志四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：刘金区

福建臻晟律师事务所：吴正仁、许良妹、赖铎源、
丁雅珊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



抄 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